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53,897.14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897.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16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147,54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4,402,200 股增加至 1,165,549,740 股,注册资本由 1,034,402,200 元增加至 1,165,549,740 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修订后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897.14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147,54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1.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63,346.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36,644.39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1,183,886,783.58 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按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147,54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1.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63,346.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36,644.39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1,183,886,783.58 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68,388.68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464.98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117,853.6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按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58.31%	13,857.74	45,000	9.24%	否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72.28%	29,598.55	50,000	10.27%	否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65.43%	8,386.40	23,000	4.72%	否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69.28%	1,621.97	5,000	1.03%	否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05%	20,000	50,000	10.27%	否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7%	76.40%	14,994.52	100,000	20.54%	否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22%	0	20,000	4.11%	否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8%	0	10,000	2.05%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26.7	60,916.57
利润总额	4,104.65	5,251.35
净利润	3,808.34	4,624.4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29.98	84,833.00
负债总额	53,310.49	50,521.8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310.49	50,521.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42.88	5,097.99
净资产	38,119.49	34,311.15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85.77	60,168.40
利润总额	1,621.38	6,191.39
净利润	1,652.33	5,490.57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8.87	81,934.71
负债总额	75,709.56	54,557.73
银行贷款总额	10,628.78	11,487.20
流动负债总额	75,651.67	54,48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9,029.30	27,376.98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五羊钢结构有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222.53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州五羊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24.87	23,699.31
利润总额	1,811.36	2,145.15
净利润	1,606.86	1,863.9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99.29	44,404.95
负债总额	32,255.18	28,967.71
银行贷款总额	2,502.72	1,502.39
流动负债总额	32,255.18	28,96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66.44	666.44
净资产	17,044.11	15,437.24

4、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结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钢结构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79.46	60,994.39
利润总额	4,126.13	4,112.65
净利润	3,731.42	3,595.9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19.32	66,960.65
负债总额	61,185.57	43,558.3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61,185.57	43,55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